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 函

地址：717281臺南市南區機場路775號
傳真：06-2601223
聯絡人：林瑞文
聯絡電話：06-2601021
電子郵件：linraywin@tn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航字第1105000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站110年度回饋金總額更正與撥付事宜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37條暨本站109年5月11日南航字第1095000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站前於110年1月26日南航字第1105000153號函，關於110年度回饋金總額計算有誤，今經重新核算確認，110年度回饋金總額更正為33萬2,725元整，請貴府核算分配金額並提供撥款帳戶，以利本站撥付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

